编号：JSZC-321012-NJKX-C2025-0004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南京坤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项目需求 46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南京坤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可在 “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012-NJKX-C2025-0004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3.5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3.54万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3）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各成员单位分担的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地点：“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9-2 9: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9-2 9: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三）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7）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四）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五）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六）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工农路4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坤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东路99号水木南庭14栋三楼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31797802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JSZC-321012-NJKX-C2025-0004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坤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计算，控制价编制费参考苏建价协（2022）7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卫星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坤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开户帐号：32050174776200001317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7.1.8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9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代理机构将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33、其他**

33.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江都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和见证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1规定：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

**2）承包人须积极自行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工程施工中所有矛盾协调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建设施工相关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每月不少于22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22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达10天，发包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承建已完工程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的相应条件，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新的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承建已完工程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和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履职上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在接到撤换通知3日内从速替换。所更换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和通过资格审查的对应人员条件，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等）离开施工现场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因特殊情况请假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规定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200元/人/次，连续3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特殊情况下货发包人认为需要专业分包的，由承包人申报至少3家符合分包项目资质及相关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的分包单位，申报分包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要求须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通过（发包人有权要求参与其审核），最终由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定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现场文明规范施工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最终批准的权力属于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 民政府令第 90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建厅〔2018〕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7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 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 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 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当有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对暂估价项目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支付招标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和分包人，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暂估价项目始终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 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 包括：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新增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验收合格经审计后财政资金拨付到账15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40%；第二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30%，余款在第三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12.4条款内容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定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个月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12.4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15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该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成交单位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检测费自行承担。

21.2投标人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消防验收，确保通过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需要重新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工程竣工验收前投标人应在甲方监理等见证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现场进行环境检测（有害气体），并出具报告。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其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甲方将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委托乙方实施，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

一、承包工程项目：

l、工程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乙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配有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施工期间，乙方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3、进作业场所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情况和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的各项规定。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甲方的用电规范，不得私自接电。

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各类设备与工具在使用前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戒标志等安全措施，并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火标志和警告牌，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12、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有关规定，由乙方半小时内负责统计上报并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原则上不得转包，乙方若确因工程需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14、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任何安全事故。

15、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6、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17、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承、发包合同书正本附件。

18、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应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消防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项目范围：扬州市江都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进行消防提升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6329m2，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外消防改造、装修改造等，其中室内消防改造主要为改造室内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指示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部分防火门更换，室内装修改造，增设消控室等;室外消防改造主要为改造室外消火系统。

4、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最高限价：263.54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

1、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2、其他说明：

1）、***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

2）、投标人应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的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包括：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澄清日期前提出，如未提出视为认可。

3）、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5）、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承担的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6）、成交单位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检测费自行承担。

*7）、投标人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消防验收，确保通过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需要重新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提供承诺函）*

8）、实际施工前，具体细节必须现在再次征求发包人意见。

9）、拆除时不得野蛮施工，不得破坏墙体结构。

10）、成交人须完全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人员的一切的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引起人身伤害和其它财产安全事故，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2）、工程竣工验收前投标人应在甲方监理等见证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现场进行环境检测（有害气体），并出具报告。

**三、推荐品牌一览表**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待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使用。（提供承诺函）***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饰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1 | 涂料 | 立邦、多乐士、雅士利 | A级 |  |
| 2 | 石膏板 | 龙牌、泰山、可耐福 | A级 |  |
| 3 | 轻钢龙骨 | 龙牌、筑龙、志豪 |  |  |
| 4 | 电线电缆 | 江扬、远东、上上 |  |  |
| 5 | 照明灯具 | 欧普、雷士、飞利浦 |  |  |
| 6 | 自动报警系统 | 青岛消防、海湾、泰和安 |  |  |
| 7 | 箱泵一体化 | 熊猫、凯泉、连成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价格部分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名称 | 评分要求 |
| 1 | 项目报价（4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40×10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42分） | **1、施工总体部署（6分）：**  工程概述、总体安排、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科学、严密、合理，有针对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特殊场所施工和减少影响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开展详细措施，描述详细具体的，得6分；  工程概述、总体安排、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基本科学、严密、合理，考虑综合服务中心特殊场所安拆和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特殊性，但措施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工程概述、总体安排、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一般，未考虑综合服务中心特殊场所安拆和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特殊性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2、主要施工方法（6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施工方法：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不到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方案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3、工期保证措施（6分）：**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目标、承诺、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等，应绘制符合项目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表及横道图。  措施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计划安排略有欠缺，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  计划安排不太合理，保证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4、质量的保证措施（6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材料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检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保证经济措施、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等。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6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不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措施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5、安全文明措施（6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全面，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针对性强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劳动力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完善，使用方案详细且针对性强，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考虑周全的得6分；  拟投入项目的材料、设备、劳动力等安排一般的，得4分；  拟投入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较弱，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1. **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6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3 | 业绩（10分） | 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消防工程（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同时提供⑴、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⑵、合同；⑶、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同时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否则不得分。）** |

**注：1、评委应对以上各得分项独立评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3* |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供应商（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  |
| *11*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  |
| 12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  |
| 13 |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各成员单位分担的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如为联合体）** |  |
| 14 |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3 | 磋商响应函 |  |
| 14 | 法人授权书 |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的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项目经理\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 |  |  |
| 2 | ***投标人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消防验收，确保通过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需要重新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提供承诺函）*** |  |  |
| 3 |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待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使用。（提供承诺函）*** |  |  |
| 4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5 |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  |  |
| 3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圆整（￥：\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  |  |
| --- | --- |
| 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 备注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2、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相符，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工程类 |
|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等